

#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义城管〔2025〕6号

##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义政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，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 
2025年3月5日



附件

##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
1	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	户外广告及招牌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1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：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2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等，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2	对张贴、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	户外广告及招牌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六条第八项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八）张贴、喷涂、散发小广告；”

3	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市政设施相关单位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。2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（四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
4	对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一条：“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，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，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。”
5	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：“集贸市场、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，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，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，禁止沿街堆放垃圾。”

6	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:(一)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;(二)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、搭建的;(三)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;(四)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、固定摊点、电话亭、大排档的。
7	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、清洗的行政检查	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。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,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规定。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单位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,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油烟净化设施。餐饮服务单位的集排气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,并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,建立完善的管理、清洗、维修台账备查。
8	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台账的行政检查	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。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,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规定。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单位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,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油烟净化设施。餐饮服务单位的集排气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,并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,建立完善的管理、清洗、维修台账备查。

9	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的检测	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《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。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，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规定。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单位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油烟净化设施。餐饮服务单位的集排气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，建立完善的管理、清洗、维修台账备查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

